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之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之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	
	1、模拟汇总盈利预测表（模拟合并）	
	2、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	
	3、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编制报告	1-4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42 号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的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江苏国泰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已在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江苏国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他用，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一)	20,576,123,242.92	23,792,059,523.93
其中：营业收入	(一)	20,576,123,242.92	23,792,059,523.93
二、营业总成本		20,138,697,906.10	23,030,304,752.12
其中：营业成本	(一)	18,710,883,412.22	21,686,760,85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	15,288,700.79	4,338,449.84
销售费用	(三)	811,082,419.13	865,750,273.63
管理费用	(四)	388,331,540.61	376,147,552.68
财务费用	(五)	39,205,588.26	64,420,461.23
资产减值损失	(六)	173,906,245.09	32,887,16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1,590,018.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185,910,462.17	57,090,11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30,431.09	26,084,965.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九)	624,925,817.96	818,844,884.01
加：营业外收入		39,559,208.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1,555.88	
减：营业外支出		6,941,61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920.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543,407.65	818,844,884.01
减：所得税费用		150,988,974.82	197,868,80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554,432.83	620,976,07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85,197.40	375,207,197.89
少数股东损益		186,469,235.43	245,768,880.03

注：以上数据包括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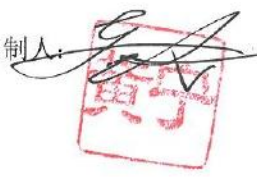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之
2016 年度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拟购买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对其 2016 年度模拟汇总盈利情况做出预测。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江苏国泰拟收购标的公司的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为基础，依据拟收购标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组织结构，遵循下列基本假设，结合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下文第二节所述之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前提、按照下文“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所述公司之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 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3、本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6、本公司主要服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7、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8、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9、本公司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
- 10、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修订；
- 11、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说明

有关声明：标的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标的公司构成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拟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包括：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实业）、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实业）、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帛贸易）、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实业）、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实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华诚）、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华博）、江苏国泰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上海）、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财务）、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及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贸通）。

二、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江苏国泰拟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股权、国泰华博 51.00%、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紫金科技 100.00%股权、慧贸通 70.00%股权。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华盛实业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301、B1401、B1501、B1601、B1701、B1801
法定代表人	常仁丰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20582000001819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3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	15.00
3	吴静	1,274.40	9.95
4	常仁丰	1,274.40	9.95
5	金志江	772.38	6.03
6	邵雪燕	538.00	4.20
7	朱荣华	398.55	3.11
8	唐丽华	388.59	3.04
9	刘炯	353.20	2.76
10	王飞	304.27	2.38
11	庄晓兵	263.84	2.06
12	郁敏	236.50	1.85
13	顾华锋	195.33	1.53
14	陆晓云	188.77	1.47
15	戴建雯	173.67	1.36
16	周卫宁	159.44	1.25
17	薛海燕	137.20	1.07
18	魏建荣	115.23	0.90
19	李永华	113.53	0.89
20	王波	107.04	0.84
21	季晓东	101.15	0.79
22	朱岚	87.81	0.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钱海东	86.38	0.67
24	卞峰	79.13	0.62
25	许燕	65.19	0.51
26	李伟	48.31	0.38
27	马爱清	46.95	0.36
28	邵海明	46.95	0.36
29	苏烈	40.54	0.32
30	杨华洁	34.05	0.27
31	卢敏娜	20.00	0.16
32	徐卫红	10.00	0.08
33	李京凤	10.00	0.08
34	刘巧妹	9.20	0.07
合 计		12,800.00	100.00

(二) 国华实业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杨舍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1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2058200000246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百货批发、零售；纺织品检整，服装、毛衫制造、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6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00	15.00
3	张子燕	1,482.1920	11.58
4	张斌	1,166.4000	9.11
5	王晓斌	928.8000	7.26
6	丁彩彬	648.0000	5.06
7	曾煜宏	506.4120	3.96
8	丁岳	451.6560	3.53
9	吴永敏	216.0000	1.69
10	张爱兵	151.2000	1.18
11	董晓梅	140.4000	1.10
12	孙凌	127.5600	1.00
13	归蕾	116.2080	0.91
14	陈志文	106.2720	0.83
15	赵钢	102.7080	0.80
16	李志华	99.7920	0.79
17	俞海波	99.3600	0.78
18	宋春雷	97.4160	0.76
19	黄启瑞	94.1760	0.74
20	顾晓枫	91.1520	0.71
21	李文元	87.1560	0.68
22	殷新学	80.6760	0.63
23	杨建红	75.6000	0.59
24	王彬	72.5760	0.57
25	屈冬春	71.2800	0.56
26	江滨	67.8240	0.53
27	黄华	65.2320	0.52
28	赵刚	64.8000	0.51
29	王向荣	64.8000	0.51
30	张淑静	54.0000	0.42
31	金慧杰	54.00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2	徐娅	42.1200	0.33
33	黄卫东	32.8320	0.26
34	施豪	32.4000	0.25
35	翟海军	32.4000	0.25
36	黄理亚	32.4000	0.25
37	葛玉芳	21.6000	0.17
38	戴蔚	10.8000	0.08
39	陈志辉	10.8000	0.08
40	施丽娟	10.8000	0.08
41	杨健	10.8000	0.08
42	沙香玉	10.8000	0.08
43	张丽丹	10.8000	0.08
44	顾唯一	10.8000	0.08
45	张文明	10.8000	0.08
46	邵叶花	10.8000	0.08
47	邵萍	5.4000	0.04
总 计		12,800.0000	100.00

(三) 汉帛贸易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001、B1101、B1201
法定代表人	唐朱发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20582000276648
经营范围	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汉帛贸易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200.00	15.00
3	唐朱发	1,225.00	15.31
4	刘成	330.00	4.13
5	孟春光	320.00	4.00
6	周争峰	240.00	3.00
7	徐栋	240.00	3.00
8	蒋慧	200.00	2.50
9	李刚	200.00	2.50
10	徐晓兰	200.00	2.50
11	黄敏霞	160.00	2.00
12	顾宏杰	140.00	1.75
13	汤晓君	135.00	1.69
14	黄雯雯	120.00	1.50
15	杨月春	100.00	1.25
16	陆晓江	100.00	1.25
17	陈伟	100.00	1.25
18	张子燕	80.00	1.00
19	陈菁菁	80.00	1.00
20	周喜菊	80.00	1.00
21	黄璞	80.00	1.00
22	盛玉红	80.00	1.00
23	武宜杰	70.00	0.88
24	胡玉娟	60.00	0.75
25	张澈	50.00	0.62
26	许云飞	50.00	0.62
27	秦建芳	50.00	0.62
28	赵晶晶	50.00	0.62
29	黄燕霞	40.00	0.50
30	张涛	40.00	0.50
31	陈义萍	4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2	黄礼东	35.00	0.44
33	黄蓉	35.00	0.44
34	冯洁	35.00	0.44
35	顾霞	35.00	0.44
合 计		8,000.00	100.00

(四) 亿达实业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901-2401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12,088 万元
实收资本	12,088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20582000001843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5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813.2000	15.00
3	亿达实业工会	1,512.1569	12.51
4	才东升	956.0410	7.91
5	赵寒立	636.3636	5.27
6	何萃	545.4545	4.51
7	严仁明	454.5455	3.76
8	李旭东	454.5455	3.76
9	陆浦雄	271.1933	2.25
10	周浩峰	180.0000	1.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辛红	180.0000	1.49
12	蒋琦	150.0000	1.24
13	钱国良	138.1818	1.14
14	钱苏平	136.3636	1.13
15	丁华卿	136.3636	1.13
16	刘玉兰	136.3636	1.13
17	肖兆祥	136.3636	1.13
18	林强	120.0000	0.99
19	胡钰雯	120.0000	0.99
20	朱宇峰	120.0000	0.99
21	陆菁	100.0000	0.83
22	陈锋	90.9091	0.75
23	徐耀良	87.2727	0.72
24	胡晓军	84.8295	0.70
25	蒋毓品	84.7159	0.70
26	沈谦	80.0000	0.66
27	蒋浩博	70.2273	0.58
28	李军	56.8182	0.47
29	黄平南	53.1818	0.44
30	周显荣	43.1818	0.36
31	施惠林	25.7386	0.21
32	李祝平	23.1818	0.19
33	徐惠忠	20.5682	0.17
34	范玉良	20.5682	0.17
35	潘静雅	12.8977	0.11
36	黄峰	11.3636	0.09
37	陈芳	3.4091	0.03
合 计		12,088.0000	100.00

(五) 力天实业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23 楼
法定代表人	沈卫彬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20582000001538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服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限下属企业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能源工程（凭资质从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	26.20
2	永联投资	1,170.00	7.80
3	盛泰投资	750.00	5.00
4	国泰科技	177.00	1.18
5	沈卫彬	1,650.00	11.00
6	黄金兰	1,625.00	10.83
7	王建华	975.00	6.50
8	华烨	595.00	3.97
9	徐绍勇	370.00	2.47
10	沈新华	330.00	2.20
11	顾大龙	320.00	2.13
12	肖卫锋	310.00	2.07
13	庞瑾瑜	234.00	1.56
14	张宇芳	221.00	1.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石惠珍	182.00	1.21
16	赵永兴	16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	0.90
18	汪涛	135.00	0.90
19	黄芳	12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	0.79
21	路彩霞	116.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	0.74
23	詹立新	110.00	0.73
24	王笃恒	104.00	0.69
25	陈莉	101.00	0.67
26	陈维信	82.16	0.55
27	王卉	78.00	0.52
28	虞永华	78.00	0.52
29	李桂忠	64.48	0.43
30	常伟	6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	0.39
32	陈静华	54.87	0.37
33	施素芳	52.00	0.35
34	常仁栋	52.00	0.35
35	顾慧霞	52.00	0.35
36	张海燕	50.00	0.33
37	严婷婷	45.00	0.30
38	黄燕	45.00	0.30
39	凌炎	40.50	0.27
40	李荷兴	40.12	0.27
41	唐伟	40.12	0.27
42	马文庆	20.36	0.14
43	刘波	15.00	0.10
44	朱圣华	12.48	0.08
45	徐雪忠	10.40	0.07
总 计		15,000.00	100.00

(六) 国泰华诚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伟胜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20582000005025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食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15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300.00	20.00
3	董明	156.00	10.40
4	李伟胜	124.00	8.27
5	闵伟东	116.00	7.73
6	蔡萍	108.00	7.20
7	钱维仁	70.00	4.67
8	薛为民	70.00	4.67
9	郭兰芳	67.00	4.47
10	陈健	40.00	2.67
11	高亚飞	21.00	1.40
12	吴小华	17.00	1.13
13	吴雯	12.00	0.80
14	杨勇	10.00	0.67
15	蔡文览	10.00	0.67
16	黄春兴	9.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高云娥	8.00	0.53
18	庞淡秋	8.00	0.53
19	葛珏萍	7.00	0.47
20	陶巧新	6.00	0.40
21	郭婉莹	6.00	0.40
22	周春梅	6.00	0.40
23	王学兵	5.00	0.33
24	顾婷	5.00	0.33
25	曹兵	5.00	0.33
26	郑琢君	5.00	0.33
27	王莉	4.00	0.27
28	石飞燕	3.00	0.20
29	顾琼	2.00	0.13
合 计		1,500.00	100.00

(七) 国泰华博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纺织原料市场 1101C 室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20592000055352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限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招投标代理，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及配件、游艺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中转、分拨、配送（不含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2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泰华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080.00	51.00000
2	郭利中	1,171.00	14.63750
3	陈斌	1,100.00	13.75000
4	才东升	500.00	6.25000
5	张子燕	250.00	3.12500
6	陈晓东	250.00	3.12500
7	周显荣	120.00	1.50000
8	庞亚平	120.00	1.50000
9	马熙	100.00	1.25000
10	黄卫东	90.30	1.12875
11	李冬	80.00	1.00000
12	朱惠琴	50.00	0.62500
13	张瑜	50.00	0.62500
14	杨兴华	38.70	0.48375
合 计		8,000.00	100.00000

(八) 国泰上海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崂山东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6 楼 A 6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10115000325012
经营范围	公司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5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44.40	44.44
2	张雪艳	361.10	36.11
3	祝铁刚	111.10	11.11
4	陈晓东	83.40	8.34
合 计		1,000.00	100.00

(九) 国泰财务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20582000299645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泰财务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0,000.00	80.00
2	国贸股份	1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十) 紫金科技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8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2000000006927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15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紫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泰集团	8,800.00	100.00

(十一) 慧贸通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130 号口岸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2058200032649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食用农产品（冷冻畜禽肉）销售；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慧贸通的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100.00	70.00
2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3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

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40.00	4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外购商品（进出口贸易）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

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4.00-5.00	3.17-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5.00	9.50-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5.00	19.0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5.00	19.00-32.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5.00	19.00-3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00	19.0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年限
专利权、商标使用权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非专利技术	按受益年限
软件	5年
BOT特许经营权	按特许权约定的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自有房产装修费用按在两次装修期限内或该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中取时间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2）直接出口至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

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紫金科技子公司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在免税期。
- 2、紫金科技子公司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 2008（156）号文规定免征增值税。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免征增值税。

五、 盈利预测表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分析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贸易收入、其他服务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走势，以一定变动比例进行预测，其他服务收入按照签订的合同进行测算。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波动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收入	20,576,123,242.92	18,710,883,412.22	23,792,059,523.93	21,686,760,852.48	15.63

2、 毛利率

项 目	2015 年度毛利率 (%)	2016 年度毛利率 (%)
业务收入	9.07	8.85

3、 公司预测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加入 WTO 之后，随着贸易投资领域的全方位开放，中国经济将更程度地融入全球竞争体系之中，这为纺织工业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有效地改善纺织品服装出口的市场环境、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也为中国纺织品出口拓宽了增长的空间。

(2) 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在劳动力成本上相比有劣势。但从全产业链上看，如制作服装面料是从采购纱线--胚布制造--染色加工等全产业链加工，千方百计降低了面料成本，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在“劳动力成本”上的劣势，从而使国内企业在服装生产加工的综合成本上，仍具备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相竞争的實力。除此之外，在劳动力绝对数量、规模生产、产品设计研发等方面中国仍然占有比较大的比较优势。

(3) 多年来公司持续打造科学有效的供应链管理优势。江苏国泰外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科学有效的供应链管理，就是通过最大限度地提升企业核心能力要素的组合，跟供应商、生产商、零售商等能力要素互补，突出价值链的互补，将江苏国泰的价值创造与成本交集网络化和系统化，构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一直以来，江苏国泰推动外贸经营单位向团队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方向发展，推进原材料、辅料的集中统一采购制度化、规范化和外贸流程的分工化、程序化，深耕渠道建设，实现市场、客户、工厂等资源的公司共享。江苏国泰已经在外贸供应链中从简单的贸易中间商逐步演化成为全流程的服务供

应商,实现外贸增长不再停留在低价竞争上,而是为客户提供全供应链“一揽子”增值业务,在订单承接、打样设计、清关配送、金融服务等方面不断延伸拓展,从而构建与客户和谐并进的利益共同体,形成了江苏国泰成为“整个供应链组织者”的全新格局。

(4) 江苏国泰近年来积极创新商业服务模式,以互联网为载体,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整合,把信息化管控、供应链协同、市场和消费者服务有机结合。以慧贸通为基础,积极打造以现代化的信息、网络和通讯技术为导向,建设一个开放、生态、一站式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各类中小微企业提供在线外贸订单成交、单证制作、物流运输、报关报检、收汇结汇、核销退税、信保金融等全流程一站式贸易综合配套服务。同时,利用现有平台和资源优势,推进跨境消费品进口业务(B2B2C)垂直电商平台的搭建,为跨境贸易、跨境电商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并逐渐延伸至零售和品牌专营业务。

(5) 依托财务公司,利用其金融服务和风险控制功能,强化内部资金实时管控和集约化运营,防控系统性风险,降低经营成本,同时进一步探索跨境结算、离岸金融等业务,为成员企业提供各项增值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营业税	5,314,543.51	1,306,365.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9,432.72	1,653,505.47
教育费附加	3,818,874.29	1,323,198.94
其他	1,225,850.27	55,380.00
合 计	15,288,700.79	4,338,449.84

(三)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每年度销售计划安排,并参照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额水平测算。

项 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销售费用合计	811,082,419.13	865,750,273.63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311,641,482.70	327,549,581.95
运费	233,896,514.91	270,311,343.55
差旅费	49,098,756.81	56,792,532.00
实验检验费	43,886,969.89	46,109,781.61
邮电通讯费	41,918,942.99	48,576,370.60

项 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打样费	20,531,474.33	23,747,761.22
保险费	14,664,825.10	16,962,803.19
业务招待费	16,027,421.67	18,317,124.69
广告费	11,929,315.42	14,234,182.85

(四)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根据以前年度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假定公司届时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有关预测情况如下：

职工薪酬依据公司人员编制工资等薪酬计划及规定的计提比率预测，折旧费依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固定资产增减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等各种摊销费用依据预测期资产价值及摊销标准预测，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以前年度扣除非经常性管理费用及以前年度的管理费用增长变化等因素预测。

项 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管理费用合计	388,331,540.61	376,147,552.68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194,461,140.74	190,689,515.49
折旧费	56,312,827.82	57,794,455.07
办公费	22,164,521.13	17,838,848.69
交通差旅费	17,830,523.24	23,212,938.39
租赁费	14,823,554.54	11,971,820.16
税金	16,346,619.21	16,675,119.39
业务招待费	13,115,565.78	17,084,346.85

(五)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按照账面的借款情况及预计未来的借款情况进行测算，利息收入与其他（主要为手续费）等按照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额进行预测。

项 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125,531,065.33	90,406,951.05
减：利息收入	49,197,974.99	50,440,706.30
汇兑损益	-71,945,950.36	-20,695,446.85
手续费及其他	34,818,448.28	45,149,663.33
合 计	39,205,588.26	64,420,461.23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坏账损失	120,148,879.78	32,887,162.26
贷款减值损失	1,600,000.00	
存货跌价损失	15,650,77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4,106,585.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82.50	
合 计	173,910,227.59	32,887,162.26

(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018.97	

(八)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根据联营企业预测的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应当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根据公司处置计划而测算公司应当确认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130,431.09	26,084,965.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276,445.7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88,583.99	31,005,146.3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3,842.6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52,455.25	
委托投资的收益	11,678,300.00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999,136.93	
其他	851,266.55	
合 计	185,910,462.17	57,090,112.20

(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	181,438,626.62	197,868,806.09

项 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递延所得税	-30,449,651.80	
合 计	150,988,974.82	197,868,806.09

五、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67,07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52,83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190,277.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678,300.00	
债务重组损益	78,838.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426,721.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77,798.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95,284.24	
所得税影响额	-36,324,10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513,102.66	
合 计	96,129,926.59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 企业经营风险

- 1、反倾销措施是 WTO 规则认可的有效保护本国市场免遭非正常竞争的合法措施,但长期以来,该措施却充当了进口国实施贸易保护的“保护伞”。而纺织服装制品作为我国出口的传统优势产品,由于其相对的敏感性,加之价格低廉,更成为国外“反倾销”调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目前配额已经取消,国外在无法使用原有限制措施实施贸易保护的情况下,“反倾销”措施的滥用对我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其潜在不利影响将更大。技术壁垒、反补贴等手段也对中国纺织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我国作为纺织品服装出口大国,由于劳动成本低,因而中低档产品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优势。
- 2、根据国际竞争优势理论,我国现有优势仍属于低层次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其依赖于特殊的资源优势(较低的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竞争者使用较低的成本也能够取得的生产技术和方法、发展规模经济等。目前,像印度、印尼、越南、巴基斯坦、土耳其和墨西哥等国际,这些国家具备较强的纺织服装业的生产能力,配额取消后,这将导致全球加工能力过剩,利润空间缩小,技术竞争激烈的,对我国的服装纺织出口构成代替威胁。
- 3、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存在很大一部分的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欧元、英镑等多种货币,账期一般在三个月左右。涉及外汇结算部分收入,并以外币形式存放于银行账户,因此,其应收账款及银行存款中的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动态,在签订销售合同中考虑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并加快应收款项的速度。

(二) 公司采取的对策

- 1、将流量为王的诉求转为服务为王,品牌经营扎实的服装企业,将主导细分子行业的互联网升级路径,定制化产业趋势渐起。
- 2、加强劳动力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随着人口红利的终结和人民群众要求更充分地享受经济发展成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是大势所趋。与此同时,随着周边国家更低成本的国家政治趋于稳定、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体系趋于完善,

低劳动力成本优势会显现出来。为了应对这一变革，加快对纺织业工人的培训，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的素质。同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密集型产业转移，从传统的产业向战略新兴产业转移。

- 3、 重视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涵，也是企业市场竞争制胜的杀手锏。首先，拓宽纺织品产业应用领域。大力发展医用、汽车用、建筑和过滤材料等产业用纺织品。培育新的增长点，并大力发展装饰用纺织品，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审美需要。其次，加大化纤行业的结构调整，大力开发化纤的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再者，扩大非棉纤维的使用范围，使高档服装面料自给率进一步提高。而实现这些目标需要我们加大研究开发力度，促进技术进步，使产品升级换代，不断取得竞争优势。
- 4、 加强品牌意识。我国的出口纺织服装以贴牌加工、来料加工占很大一部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绝大多数企业的优势集中在低价格上。很多企业的加工质量得到世界认可，许多世界著名品牌在我国加工，但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级纺织服装品牌却很少，长期处于为他人做嫁衣的状态。所以各企业要加强品牌意识，争创自主品牌，以质取胜。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